

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禮聘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共同促進校務發展，特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唯心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國內外具崇高聲望之退休學者或業界專家有具體成就事實者，本校得聘為唯心講座教授。
前項唯心講座教授分為：唯心終身講座教授、唯心講座教授。
- 第三條 唯心講座教授之遴聘方式由教學單位或學術團體、企業機構向校長推薦，經校長核准後敦聘之。
- 第四條 唯心講座教授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；如教學單位欲借重其專業素養，得邀請其兼任授課、專題演講，其授課鐘點費、演講費等，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與支給標準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